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觀塘物業辦公室及車位之
臨時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辦公室臨時協議及車位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辦公室及車位。

買方與賣方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辦公室買賣協議及車位買賣協議。觀塘物業為未落成一手商業大廈，而買方從賣方理解，觀塘物業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末落成。因此，本公司預期辦公室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及車位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計辦公室臨時協議及車位臨時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涉及之總代價為46,629,533港元。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所規限，但免除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辦公室臨時協議、車位臨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辦公室臨時協議及車位臨時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辦公室臨時協議及車位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辦公室及車位。辦公室臨時協議及車位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辦公室臨時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 訂約方： (1) 銀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耀億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該物業： 觀塘物業31樓G及H室
- 建築面積： 約3,627平方呎
- 代價及付款： 42,789,533港元(約每平方呎11,797.5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應付：
- (1) 首筆按金2,139,477.65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簽訂辦公室臨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
 - (2) 另一筆按金2,139,475.65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 (3) 另一部份付款4,278,953.3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及
- (4) 餘下34,231,626.40港元須於辦公室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十四日內支付。

上述代價由買方與賣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賣方設定及公開予所有潛在買家之價格所釐定。

倘買方未能遵守辦公室臨時協議，包括未能簽署辦公室買賣協議及／或支付任何上述另一筆按金，賣方將於上述首筆按金內絕對沒收相關辦公室購買價3%，而賣方將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首筆按金之餘額，及賣方將有絕對酌情權取消辦公室臨時協議。

印花稅： 所有印花稅（不論從價或其他）將由買方承擔。

辦公室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買方獲書面通知已發出佔用許可證之日後十四日內而賣方有權向買方分配辦公室時發生，或於已發出佔用許可證及合規證書後發生，以較早者為準。

車位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1) 銀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耀億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該物業： 位於觀塘物業七樓第P27、P28及P29車位

代價及付款： 買方就每個車位須按下述方式以現金應付1,280,000港元：

- (1) 首筆按金6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簽訂車位臨時協議時支付；
- (2) 另一筆按金6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 (3) 另一部份付款128,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及
- (4) 餘下1,024,000港元須於車位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十四日內支付。

故此，根據三份車位臨時協議應付買方之總代價將為3,840,000港元。

上述代價由買方與賣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賣方設定可供所有潛在買方可得之價格後釐定。

倘買方未能遵守車位臨時協議，包括未能簽署車位買賣協議及／或支付任何上述另一筆按金，賣方將於上述首筆按金內絕對沒收相關車位購買價3%，而賣方將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首筆按金之餘額，及賣方將有絕對酌情權取消車位臨時協議。

印花稅： 所有印花稅（不論從價或其他）將由買方承擔。

車位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買方獲書面通知已發出佔用許可證之日後十四日內而賣方有權向買方分配車位時發生，或於已發出佔用許可證及合規證書後發生，以較早者為準。

辦公室買賣協議及車位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辦公室買賣協議及車位買賣協議。觀塘物業為未落成一手商業大廈，而買方從賣方理解，觀塘物業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末落成。因此，本公司預期辦公室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及車位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生。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集團未來發展的彈性及善用財務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辦公室臨時協議及車位臨時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辦公室及車位之登記業主。賣方主要於香港從事發展商用物業。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大部份為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本集團亦提供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等相關增值及配套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計辦公室臨時協議及車位臨時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涉及之總代價為46,629,533港元。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所規限，但免除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辦公室臨時協議、車位臨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辦公室臨時協議及車位臨時協議預計收購辦公室及車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車位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車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三份臨時買賣協議；
「車位」	指	位於觀塘物業七樓第P27、P28及P29車位；
「車位買賣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就買賣車位將簽立之三份正式買賣協議；
「車位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辦公室臨時協議及車位臨時協議」一節所述車位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等)或公司(等)(定義見上市規則)；

「觀塘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2、54及56號(觀塘內地段758號之餘段)之一棟三十五層高未落成一手商業大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臨時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辦公室」	指	位於觀塘物業31樓G及H室；
「辦公室買賣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就買賣辦公室將簽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辦公室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辦公室臨時協議及車位臨時協議」一節所述辦公室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
「買方」	指	銀高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耀億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辦公室及車位之登記業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